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7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本校設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評量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規定由本會審議認定之項目。

（二）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設置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之職權，包含審議適用該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或性質上宜由本會審議認定之事項。

三、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生輔組長、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召集人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本會得視需求邀請行政人員、教師、輔導教師、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列席。

四、依評量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其方式及比重如下：

（一）日常考查：百分之四十，通過免修課程鑑定之學生依照自學計畫由指導老師進行多元評量考察。

（二）定期考查：百分之六十。舉辦三次定期評量（每次百分之二十），另得依年級或學科性質之不同採定期考查二次（每次百分之三十）。

五、依評量辦法第六條訂定，學生於學期定期評量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原則，其他方式評量為例外。

（一）補行考試時間：

1. 定期考考期結束，已銷假返校學生，由教務處安排時程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2. 經校長核定准予特殊公假者（以校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為限）、重病（附醫生診斷書，證明無法參加考試）、喪假（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無法於定期考考期結束一周內返校參加補考者，完成請假程序，由學生家長或導師以書面申請該次缺考科目免試。申請期中考及期末考免試，每學期僅限1次，定期評量成績以2次計算（每次百分之三十）。

（二）補行考試成績：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補行考試之成績計算如下：

公假：參加定期考察，成績核實給分或以其他方式評量。

事假：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病假：重大疾病者（附醫生診斷書，證明無法參加考試）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

六、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一）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

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課程各科目成績計算如附表。

(二)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七、依評量辦法第十條訂定，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辦理以一次為限。學生需依照學校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補考日期參加，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改補考日期。

補考日因經校長核定准予特殊公假者(以校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為限)、重病(附醫生診斷書，證明無法參加考試)、喪假(直系血親或二親等血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補考日前(重病可先電會)向教務處申請另訂補行考試日期或由任科教師同意後，採其他方式評量。

八、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由本校訂定之重補修辦法辦理。

九、依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辦理，實施對象及方式簡列如下：

(一)實施對象：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之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二)實施方式：依教學計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學習扶助教學

十、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本校規定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照「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免修課程鑑定作業細則」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再經本會依規定審核。

1. 辦理原則：

-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得經本會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審查意見。

2. 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 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但原修習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本會得要求學生參加測驗或補修不足學分數辦理，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補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
- (2) 對開科目以原修習科目成績加權平均登錄，或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於各學期。
- (3) 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可以前兩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如因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後復學或轉班，以致學分有重複修習、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以下方式處理，如有爭議，由本會審查後處理：

1. 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而未修習者，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補修，補修課程開設時間由本校教學組安排，學生應配合開課時間補修。
2. 重複修習者，得由教學組安排該時段至其他班級隨班修習課程；如因課程安排無法配合，該時段調整為自主學習時段，學生修習學分不足學習總節數者，應視同學生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補修。

特殊教育學生學分認定事宜，另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生如自實驗班轉至普通班就讀，不視為轉科(學程)，不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計。

十一、依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改過遷善銷過

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依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請假別依本校之「學生請假要點辦理」。

十三、依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依一定程序，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二）畢業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高三領取修業證明書之學生，申請延修後並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經補考成績及格且符合

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十四、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法規函釋辦理，如有緊急事項，得依本會決議辦理，報校務會議追認之。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點之一附表

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分數計算方式
選修物理	高二上學期【力學一】與高一下學期【力學二與熱學】採學年學分制。 高三【波動、光與聲音】、【電磁現象一】、【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採學期學分制。
選修化學	高二上學期【物質與能量】與高一下學期【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採學年學分制。 高三【化學反應與平衡一】、【化學反應與平衡二】、【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採學期學分制。
選修生物	高二上學期【細胞與遺傳】與高一下學期【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採學年學分制。 高三上學期【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與高三下學期【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採學年學分制。
選修地球科學	【大氣海洋及天文】與【地質與環境】採學期學分制。